

关于 2022 年张家川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6 万元，年终决算收入 1412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9.42%，同比增长 9.3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776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0.59%，同比增长 11.95%；非税收入 635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30%，同比增长 6.32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税收收入

增值税 280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3.53%，同比下降 13.50%。

企业所得税 5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202.59%，同比增长 70.40%。

个人所得税 19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4.17%，同比下降 29.64%。

资源税 138 万元，为预算的 61.33%，同比下降 37.56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52%，同比增长 12.84%。

房产税 253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36%，同比增长 2.02%。

印花税 16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1.33%，同比增长 13.61%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7.58%，同比增长 14.65%。

土地增值税 78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5.69%，同比增长 17.81%。

车船税 56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5.51%，同比增长 10.55%。

耕地占用税 299 万元，为预算的 332.22%，同比增长

730.56%。

契税 12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212.07%，同比增长 116.55%。

环境保护税 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43.33%，同比下降 31.58%。

2.非税收入

专项收入 10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75.57%，同比下降 32.70%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40.41%，同比下降 44.87%。

罚没收入 18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7.03%，同比增长 15.25%。
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595 万元，为预算的 28.24%，同比下降 59.82%。

捐赠收入 1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69.60%。

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25 万元。

其他收入 309 万元。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

费收入。

罚没收入：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根据《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》（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），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%上缴中央财政。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%上缴省级财政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：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